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97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海報 (0139747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有關國立中央大學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訂於110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及110年1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線上辦理「教學法行動研究工作坊」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及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44314號函轉國立中央大學110年10月20日中大客家字第1104200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羅小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41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中央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